

不平狀況及攻擊反抗心理均達顯著差異。少年是否有逃學逃家在內在推力方面也具顯著差異程度，其中一般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低，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推力平均較高。

第二節 建 議

依據本研究結論所得防止少年逃家、逃學之對策，可從廣觀的及微視的兩個面向提供建議，以供有關方面之採擇：

壹、廣觀的防制少年逃學、逃家之對策，是從立法、方案、與計劃的制定著手，應採取下列四項措施。

一、訂定少年逃學、逃家預防及處遇法律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：經常逃學或逃家者，可以依少年管訓事件處理。嚴格言之，是將原來教育機構、家庭、少年福利機構等單位應該處理的少年問題，推向少年法庭，加以少年法庭無法也無力來對此類少年適當有效處理，所以，應有特別法之訂定，非僅是逃家、逃學行為處理程序，而重在預防措施資源之開拓，社會機構參與，家庭輔導，少年個案庇護性服務提供，以及專案經費與人力的預算。先進國家如美國於 1974 年，就有少年逃學、逃家防止方案（The Runaway Youth Act），并設置逃學、逃家熱線電話，進而與父母聯絡，協助解決家庭所存在親子關係問題，才是根本防止之道。

二、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：學校社會工作制度，原為學校訪問教師制度發展而來，先於學校學生輔導機構之設立。我國係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單位先於學校設置社會工作人員；對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之功能，予以忽視，迄今各級學校未能納入編制。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推行二十餘年後，方才發現：學校學生問題的防止與輔導，因其與家庭因素、社區環境因素，關係密切，欲求有效防範校園學生事故，必須走入

問題學生家庭、走向社區，而非學生輔導中心所能為力；尤其是家庭問題及社區環境問題，成為學生問題行為病理因素的矯治，必須有待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來努力的。因此，學校學生輔導中心與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是互相支持，相輔相成的工作。其實，教育行政當局，於各學校執行朝陽專案之際，已經發現此一問題存在重要性，有倡議設置學校社會工作人員（或謂社會教育教師），而行政院教改會亦已通過此項方案。由於國民中學逃家、逃學問題嚴重，現應積極籌劃，以竟全功。

三、多問題家庭之輔導方案：逃學、逃家之少年，經研究結果發現，多來自於 "多問題家庭" (Multiple-Problem Family)。針對多問題家庭提供輔導方案，是件對逃學、逃家積極採取的行動方案。家庭內父親或母親失業，或酗酒、吸毒，或參與不良幫會、賭博，有精神病、智障、殘廢，從事不正當職業，離婚，分居，虐待子女行為，犯罪等，子女有逃學、逃家，參加不良組織，盜竊、鬥毆、吸食安非他命、飆車、學校暴行、賭博等等，相互交織著的問題，而且兄弟姐妹相以為伴，像這類多問題家庭必有完整全方位處遇措施，協同社區社會工作人員，運用社會資源，共同參與，方才為功。它必須有學校輔導單位，警察機關，社會福利機構，衛生醫療組織，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機構，以至於司法機關，協調進行；我國政治文化是各自獨立行事，合作方案常為爭功諉過場合，胥知為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少年，須共同支援協助，防制少年逃學、逃家行為，免致陷入少年犯罪更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。

四、設置少年逃學、逃家庇護設施：從研究及文獻中發現，少年逃學、逃家先是無目的逃離學校及家庭，而緊接著棲身之處無著，為了生活下去，走入淪落、流浪、犯罪之途。所以，如何協助少年渡此關鍵階段，社會應提供短期庇護設施，解決眼前食宿問題，也是須予以冷靜思考、幫助，輔導認識環境，與面臨問題如何解決的緩衝地帶。可是目前台灣大都市，可以提供少年庇護服務的設施至感缺乏，

社會福利行政單位，應積極開拓庇護服務資源，及協助鼓勵民間社會服務機構設置少年逃學、逃家者，臨時收容性質之庇護服務，於少年接受庇護服務中，進行諮商、輔導，協助其返還學校，返回家園。或提供獨立生活能力訓練、技藝訓練，幫助其就業，以正常生活方式，統整入社會。

貳、對於少年逃學、逃家個案，應施以微視的，臨床的個案工作，個別諮商，以協助其返還正常的學校生活、家庭生活。就研究結果主要的是增強其內在抑制力，降低其內在推力，以及加強其外在抑制力，消除其外在拉力與壓力著手，從研究的調查項目中獲得可以具體的提供個案工作，諮商輔導重點，建議於后：

一、消除逃學逃家少年的外在拉力，應避免逃學逃家少年其受「不良朋友的影響」、「不良家庭關係影響」、「接觸不良大眾傳播訊息」與「接觸偏差行為團體」，「外在環境中不良拉力方面的影響」等。故為人父母及師長者應隨時注意少年慎重擇友，參與團體活動內容，以及家庭所應提供物質及精神上合理需求，更須重視少年正常生活的環境改善，提供正當的休閒設施，自然免除少年涉足惡習薰染的機會。

二、加強逃學逃家少年的外在抑制力，其中如「合理的規範及期待」、「制度的增強力量」、「有效的訓誡」、「合理的行動規則」等方面的外在抑制力。少年仍處於身心尚未成熟階段，合理的規範與期待可以作一種很好的示範。少年需要一種可以遵循的制度，用於社會化學習過程中的避免犯錯的防範措施，所以父母師長均應擔負這種規範的角色，似不宜任由少年於身心發展期間中，過份自由，任性放縱與不加約束，否定現在流行的「只要我喜歡有何不可以」，使少年有正確的人生觀，予以適切的關心和期待，發揮循循善誘的功能。

三、增強逃學逃家少年內在抑制力方面的能量，如為「良好的導

向」、「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」、「強化責任感」、「自我控制」、「規範的保持」、「挫折容忍力」、「良好的自我概念」、整體的內在抑制力的培養。少年內在抑制能量的多寡是可以左右其行為動向，也是決定其受外在因素影響的基礎。有較強的內在抑制力需透過良好自我概念的建立，自我控制力的增強，處理挫折能力的訓練等等。

四、降低逃學逃家少年的內在推力，如減少「恐懼不平狀況」及「攻擊反抗心理」。少年的內在心理若有恐懼不安、不平反抗的情形，會影響其待人處事接物的態度，影響其與外界環境和諧社會關係，產生衝突機會，進而導致偏差行為。是以如何輔導少年，提供諮商服務，協助其降低恐懼、改變反抗攻擊的心理因素是臨床個別諮商輔導的要著。